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 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内幕消息:

##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最新進展 — 終止認購協議

本公告乃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第二次書面要求(「**書面要求**」)以認購本金額為445,000,000港元(「**認購款項**」)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認購人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認購款項。儘管本公司再次向認購人作出要求,認購人仍然未就書面要求作出任何回應。在上述情況下,認購人並未有履行認購協議。經咨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認購人發出的一份信函,接受認購人未有履行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亦予以終止。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行動以追討所有損失及損害,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事項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認購人未有履行認購協議以及未能進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况和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擬因應市況而研究其他途徑來為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安排融資。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